



#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 第三方测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8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691-12296930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

预算编号：1226-W00005791、1226-W0000579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其中，包件一：675000.00 元、包件二：8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其中，包件一：675000.00 元、包件二：8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东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6 年河道养护第三方测评-浦东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二

包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西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6 年河道养护第三方测评-浦西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日期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此项目的相关设备、设施。设备、设施指用于此项目的船舶、车辆、无人机等其他设施。
- 6、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5-12-09 至 2025-12-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 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88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162117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162117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150 万元；采购上限价为：150 万元。 (其中，包件一：67.5 万元、包件二：82.5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88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邮 件： <a href="mailto:1986729196@qq.com">1986729196@qq.com</a>
7	服务地址	闵行区管辖范围内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外的全部河湖水体，具体项目实施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8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日期根据合同要求。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6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16日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7日下午17:00时</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986729196@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王先生收（可快递）。</p>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p> <p>召开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p>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7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 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3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4	<b>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b>	<p>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p> <p>2) 未携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25	电子投标	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特别提醒	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6	采购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b>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b>		
27	磋商时间、地点	<b>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b>		
2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成交人推荐办法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p> <p>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p> <p><b>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b></p>		
32	项目类别定义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33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4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35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代理费支付	<p>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2.25 万元。</p> <p>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b>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9时00分至18时00分</b>）。</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b>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b></p>
38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9		<p>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p>
40		<p>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

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9) 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8)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列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投标人应先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应在所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3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4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应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网上投标回执，未携带者，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 **34.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六、定标**

###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公告发布3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 或者在评审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 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2. 中小企业政策**

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2.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3.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4.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45.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5.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46.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日期根据合同要求。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注重问题发现、处置，巩固和提升河道水环境面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资效益，拟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本区河道开展养护管理实效测评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市、区管河道及各街镇（工业区）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实效，同时，配合做好河长制督查工作。

### 三、项目预算

包件一：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东片）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元

包件二：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西片）

预算金额（元）：825000.00 元

### 四、工作要求

#### （一）测评时间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测评范围

测评范围本区管辖范围内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外的全部河湖水体，共计 1664 条段河湖（1159.21 公里），444 个小微水体（以上数据通过 2025 年市局发布的 2025 年河湖报告得出，2026 年具体评测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以及自管水体。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闵行区河湖汇总表（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

河湖级别	河湖数量	河湖长度（km）
市管河道	6	30.63
区管河道（湖泊）	40	218.31
镇管河道（湖泊）	210	356.98
村级河道	1321	509.14
其他河湖	87	44.15
合计	1664	1159.21

### 五、测评内容

#### 1、测评依据

闵行区水务局质量安全诚信体系、闵行区市区管河道养护单位考核办法；

《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见附件1），《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23〕45号）（见附件2），“七无”标准（具体指：一、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二、河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三、河中无影响水流通畅的障碍物、违规构筑物；四、河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五、河岸无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六、河道沿岸无非法排污口设置，河道沿岸排放口设置规范；七、河道沿岸无企事业单位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情况）。

## 2、测评内容

按照以上文件及河道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第三方测评主要是对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各养护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长效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水域和陆域保洁、绿化和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及涉河事项监管等方面），及时发现反馈各级河道长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薄弱点。

## 六、具体工作要求

1、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巡视船、巡视车、安装巡河APP的手机、相机、无人机等），且需安装招标方的定位设备，通过河道巡检系统接受招标方管理。对本区市、区、镇、村各级河道开展每日巡查工作，确保使用船舶对市、区管河道每月全面覆盖1次（船舶无法通航的河段经管理方许可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位需通过陆域巡查复核。镇管河道及重点关注的河湖水体（列入“三查三访”河湖水体）每季度全面覆盖1次，其余河湖水体每半年全面覆盖1次。巡查河湖水体要求整条河段覆盖，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2、巡河过程中，感官发现水质异常或排口旱天出水等情况的，采用快速检测法，对水质开展监测，形成台账资料；且需及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配合做到闭环管理。

3、每月制定巡查计划，严格按照巡查计划开展巡查，巡查人员巡查时**全部进入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信息系统及闵行河道巡检系统**，同时对巡查内容、巡查结构做好台账；同时按照巡查日报制度，每日下午15:30集中反馈当日巡查河道情况，明确当日巡查的河道名单，无问题的河道反馈无问题。

4、每月8日前完成上月对河道养护质量评估，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同步提交当月检查计划，报区水务局。结合区水务局每月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持各街镇检查工作量在各期平均分布。

5、2027年1月20日前，完成2026年年度测评总结报告，客观、公正反映各街镇、各养护单位河道管理养护质量，切实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要求语句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点评到位，图文并茂、有理有据。

6、按照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督查检查活动。

## 七、包件划分情况

见附件3。

附件 1: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水务（2023）46号

## 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不断提高我区水环境整体质量，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和“努力打造幸福、健康河湖”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修订了《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9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闵行区水务局 闵行区财政局

## 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持续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围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和“努力打造幸福、健康河湖”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二十大精神和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引，坚持固机制、重长效，持续强化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实现河湖安全、河湖水清、管养有序、河湖景美、人水和谐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分工明确、企业运作、竞争有序、运转高效”的河湖管理养护机制，以落实责任体系、机构队伍、资金保障、检查考核为重点，切实提升养护作业水平，不断促进行业发展，实现本区河湖“养护责任清晰化、养护内容集约化、养护企业标准化、养护作业专业化、资金使用规范化、养护考核精细化”的目标。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按照“治差水、保好水、守底线”的工作要求，围绕到2025年底全市河湖稳定消除

黑臭、劣 V 类水体，稳定提升优 III 类水比例的目标，开展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果，进一步压实河湖管理养护各方责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河长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河长制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以制度为保障，以考核为促动的监督管理模式，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长效管理、水质为重，提高管理精细程度。以“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理念，将河湖水质作为长效管理的重要指标，运用各类信息技术，破解管理中的瓶颈，强化水岸联动，综合管理，将各类涉河疑难杂症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职责明确、闭环管理”的模式，实现河湖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三）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发挥属地管理作用。按照“分级负担、市区补助、多元筹资”的原则，建立目标具体、责任明确、职责清晰、上下联动、监管到位的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村（居委）三级的河湖养护责任制。

（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养护市场发展。推进“购买服务、合同管理”的运作，加快推进养护作业市场化；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的河湖养护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监督作用。

## 三、职责分工

（一）闵行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是本区河湖的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管理，并受市水务局的委托，对辖区内市管河湖实施管理。黄浦江、苏州河等市管河湖的养护管理，市、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河湖维修养护区级资金的落实保障和市级资金的预算审核，会同区水务局下达河湖维修养护专项财力结算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镇管河湖(含区级镇管河湖)、村级河湖的管理，接受行业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四) 各级河长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河湖管理养护工作。

(五) 各级河湖养护企业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并履行合同要约。

#### 四、维修养护内容

(一) 巡查监测。依据管理要求开展巡查监测，包括河湖巡查、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等。

(二) 水域保洁。包括水面及坡面垃圾的清除，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

(三) 绿化养护。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

(四) 设施养护。包括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拦截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

(五) 水质维护。包括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湖的日常水质维护，曝气装置等设施的维护，对河湖断面开展“广

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水质快速自测等。

(六) 河床修护。包括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的清除。包括实施镇村级河湖疏浚、疏浚底泥的检测等。

(七) 其他合同要约属养护范围的内容。

## 五、养护要求

### (一) 区水务局

1、积极推动本区维修养护市场标准化建设。根据定额和规程的要求，科学测算本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落实本区市、区管河湖维修养护作业配置。

2、根据辖区内河湖维修养护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河湖管理养护资金，制定下达河湖维修养护年度计划。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序择优选择市、区管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单位，落实合同管理。从提高精细化养护程度入手，引导本区河湖养护市场健康发展。

3、根据河湖养护年度重点，实行差别化管理，明确差别化管理标准和要求。以河湖水质和整体景观为分类依据，按照两项皆优、一优一劣、两项皆劣为分类标准，实行河湖养护三级分类。对重点工程、重大赛事等项目涉及的河湖，设置重点保障区河湖，提高管理养护标准，提升水环境面貌。

4、以“河底无淤积”、“疏浚底泥减量化”为工作目标，编制疏浚实施方案，制定疏浚办法标准，开展河床淤积监测，拟定年度疏浚计划，指导镇村级河道疏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实现镇村级河道河床修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维护河床生态功能。

### (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或其他方式对辖区内镇管河湖(含



区级镇管河湖)、村级河湖进行养护。鼓励推进市场化养护,采用市场化养护的,要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序择优选择养护作业企业。采用其他方式养护的,可参照本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配备养护力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

根据下达的年度疏浚计划,对需要疏浚的河道开展底泥检测,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沪水务(2018)1109号)的要求,确定底泥消纳处置方案;确定具体疏浚项目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公开择优落实实施单位,并切实落实项目管理要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到位的,应当做好设计变更并报区水务局批准或备案;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年度疏浚工作进行审计审价,严格资金管理。

### (三) 各级河湖养护企业

河湖养护企业是河湖的天然河长,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的精神,突出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湖养护“六护”工作要求,压实河湖养护企业各项责任,充分发挥养护企业“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

1、推进养护能力建设。根据《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满足基本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规范开展养护作业,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作业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技能竞赛。

2、强化养护巡查责任。养护巡查是及时发现河湖问题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为适应河湖管理养护新形势,养护单位应自

我加压，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

3、强化水质维护责任。突出水质提升在河湖维修养护中的导向地位，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及时报告，并重点排查，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跟踪溯源，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同时，开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水质快速自测，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

4、强化问题处置责任。养护企业应严格按照河湖养护文件和合同要求，养护巡查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各级专业巡查、督查、暗访、市民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发现的河湖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处置，减少对河湖水环境的影响。

5、强化情况报告责任。及时掌握养护工作情况，养护企业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河湖管理单位、同级河长办及相关河长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对于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 六、资金保障

按照《关于继续执行〈闵行区“十三五”时期区与镇（莘庄工业区）财政体制实施意见〉的抄告单》（闵府抄〔2021〕101号）文件规定，本区河湖维修养护资金实行分级分类承担政策。市管河湖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区管河湖由市、区财政全额承担，镇、村级河湖（含区级镇管河湖）按照分类市、区财政定额补助，其余由镇财政承担。具体镇、村级河湖补贴标准参照《闵行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和资金管理办法》（闵水务财〔2023〕21号）。

## 七、监管考核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加强对全区河湖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实效测评、月度评价、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抄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对于市、区管河道，每月考核 1 次，年度考核成绩为全年月度考核平均成绩。根据年度结果进行奖惩，并纳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具体考核方式参照《闵行区市、区管养护单位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对于镇、村级河道，区水务局根据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年度考核结果，从下年度养护经费中预留总额的 50%作为考核经费，予以奖励和处罚。具体考核方式参照《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八、其他

（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综合管理养护一体化项目涉及河湖管养的工作，应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原《闵行区水务局 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19〕7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闵行区河湖差别化管理要求

根据河湖管理养护年度重点，对本区河湖实行差别化管理，主要以河湖的水质、整体景观为分类依据，按照两项皆优、一优一劣、两项皆劣为分类标准，实行河湖管护 ABC 三级分类。同时对市、区重大工程、重大赛事、风景区等项目涉及的河湖，设置重点保障区河湖，明确不同分类河湖的管理养护标准。

### 一、A类河道

A类河道指水质为IV类及以上且整体景观优美的河道，A类河湖亮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非星级河道的A类河湖：根据星级河道申报条件，积极创建星级河道。

2) 已评为星级河道的A类河湖：巩固现有成效，参与星级河道复核，同时积极提升河道星级。

以二级绿地的标准提升河道养护补贴经费，提高河道绿化设施养护标准，无设施损坏现象，花卉及景观小品生长旺盛，枝繁叶茂，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 二、B类河道

要求在消除劣五类水体的基础上消除短板，具体为：

1) 水质为V类、整体景观为优的河道：以提升水质为重点，认真排查沿河污染源，包括雨水径流、农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水产养殖养殖废水等面源污染，以及工业废水、禽畜养殖废水等点源污染。对水体自净能力羸弱的河道，可采取生态浮床（包括水中绿毯、拼接浮盆、浮动湿地等）、曝气增氧（包括跌水

曝气、机械曝气、喷泉曝气、鼓风曝气等)、微生物修复(包括人工介质、微生物投加、土著微生物激活等)一系列水生态修复、水质生态净化措施,提升水质至IV类及以上。

2) 总体水质为IV类及以上、整体景观不佳的河道:以绿化提升为重点,

依照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道为二类区域、其他河段为三类区域的标准进行划分,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中附表A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附表G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的要求执行。从沿河绿化、河道岸坡、防汛通道、附属设施等方面提高管理养护标准,积极靠近星级河湖管理标准,完善缺失项目,改善现有河道面貌。

### 三、C类河道

要求达到消除劣五类水体的基本目标,具体依据“七无”标准:

一是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如发黑、发白等由于污水排入造成的水体颜色变化);

二是河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

三是河中无影响水流畅通的障碍物、违规构筑物;

四是河岸无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物;

五是河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六是河道沿岸无非法排污口设置,河道沿岸排放口设置规范;

七是河道沿岸无企事业单位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情况。

### 四、重点保障区河湖

保洁频率: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保障。

绿化和设施养护标准:依据A类河湖标准执行。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附件 2:

闵水务（2023）45 号

## 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不断提高我区水环境整体质量，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水务（2023）73 号），结合本区实际，修订了《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1-

# 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进一步加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河湖维修养护水平，结合闵行区河湖长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河湖管理养护的区级考核工作。各街镇对辖区内河湖管理养护单位工作考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河湖长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组成区级考核小组，组织开展区级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河床修护、四项责任、资金使用、六护成效、奖惩六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础工作

1. 组织管理。考核河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业检查及

考核。

2. 配置要求。考核是否按要求落实设施养护单位、河湖养护单位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

3. 维养计划。考核下达维修养护经费、工作计划情况、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情况。

4. 养护档案。考核养护工作档案、一河一档建立及更新，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情况。

5. 亮点展示。考核工作经验亮点展示，根据年度河湖管理养护集中汇报会评分后赋分，集中汇报应以总结经验、展示工作创新及亮点为主。

## （二）河床修护

1. 河床监测。考核是否制定镇村级河道河床监测计划并落实年度任务。

2. 河道疏浚。考核是否按需合理制定镇村级河道年度疏浚计划、完成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任务；考核疏浚项目前后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资料台账齐全。

## （三）四项责任

1. 养护巡查。考核养护巡查机制建立情况、养护巡查任务完成情况。

2. 水质维护。考核水质备忘录签订完成情况；考核镇管河湖水质档案、村级河湖代表断面水质档案建立并更新情况；考核是否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

3. 问题处置。考核工单问题处置整改情况，主要为市级



上海河湖管理养护 APP、区级闵行河湖巡检系统两个平台问题工单整改率。

4. 情况报告。考核养护履职报告制度或重大问题上报制度建立情况。

#### (四) 资金使用

1. 资金执行。考核河湖管理养护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根据市补、区补、镇配套资金执行率同比例赋分。

2. 规范使用。考核河湖管理养护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要求，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规范，历年查出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 (五) 六护成效

1. 上级部门督查暗访。考核在水利部、太湖局、市级部门等组织的督查暗访及回头看中的河湖管理养护成效，是否存在问题，并根据问题数量赋分。

2. 第三方测评。市级、区级第三方测评单位每月对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河湖的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生态维护等“六护”养护实效进行巡查并评分，月度得分平均值折算后赋分。

3. 水质监测。考核河湖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是否达到年度目标值；考核是否出现劣Ⅴ类河湖，依据水质检测数据赋分。

4. 有奖举报。考核有奖举报线索核实及时率、有奖举报事件整改率、有奖举报工作信息上报及时率，同比例赋分；考核有奖举报奖励金发放金额，发放金额由低至高排序，依据排序赋分，发放金额越少赋分越高。

5. 街镇互查。由区水务局组织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开展外业养护情况互查，互查小组对河湖养护实效现场检查评分后折算赋分。

6. 信息上报。考核是否每月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上报养护月评结果；考核是否定期编制河湖管理养护工作信息，依据年报送信息数量赋分。

#### **（六）奖惩**

1. 奖励加分项。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河湖管理养护单位开展技术革新并形成专利。

2. 惩罚扣分项。当年度实际发生的违法填堵河湖事实；媒体曝光的河湖管理养护问题；发生影响恶劣的河湖管养问题事件；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第七条** 考核采取日常抽查、月度评价、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抽查包括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查、市水务局、区水务局等条线工作明察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和日常信访等。月度评价采取扣分制，由区水务局职能部门汇总市区级第三方测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赋分，召开通报例会，月度评价扣分纳入年度考核对应考核项。年度考核采取街镇互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区级考核工作原则上应于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

###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区对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按照《闵行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

考核评分细则》（附表）进行赋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至94分为良好，80至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将通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并抄送闵行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具体为：1、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前3名的，考核后在下一年度河道管理养护市、区补贴资金50%的基础上同比例上浮20%-50%，增加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后3名或分值低于80分的，考核后在下一年度河道管理养护市、区补贴资金50%的基础上同比例下降20%-50%，减少的资金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负责补足。2、在河湖管护工作推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上海市和本区有关立功竞赛规定择优推荐。3、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予以约谈，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及反馈意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19〕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闵行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一) 基础 工作 (12分)	组织管理	3	制定街镇层面的河湖管理养护配套文件得1分；开展行业检查每年不少于6次得1分；开展月度和年度考核得1分。	河湖管理养护配套文件指街镇层面的河湖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实施方案、管理标准要求等
	配置要求	2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设施养护单位得1分；镇村级河湖设施养护单位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要求得1分，未满足的，按满足比例赋分。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指招投标文件、评标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维养计划	2	合理制定河湖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得1分；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得1分。	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指按时完成月度、年度养护计划。
	养护台账	2	建立养护作业档案、一河一档并及时更新得1分；规范使用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得1分。	档案宜电子化，一河一档应标注设施量变更情况，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亮点展示	3	根据年度河湖管理养护集中汇报会评分折算后赋分。	集中汇报应以总结经验、展示工作创新及亮点为主。
(二) 河床 修 护 (8分)	河床监测	1	制定镇村级河道河床监测计划并落实年度任务得1分	
	河道疏浚	7	按需合理制定镇村级河道年度疏浚计划得1分；完成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任务得1分，任务完成90%以上(含)100%以下得0.5分，90%以下不得分；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齐全得1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实施单位得1分；河道疏浚底泥检测报告齐全，消纳处置方式符合要求，得1分；落实专业机构对疏浚质量监管得0.5分，开展疏浚项目审价得0.5分；开展验收考核工作得1分。	工可初设文件批复可视作年度疏浚计划；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和底泥检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三) 四项 责任 (12分)	养护巡查	2	建立养护巡查机制或合同中明确养护巡查频次和巡查要求，得1分；按要求完成养护巡查任务得1分。	水质交底备忘录作为养护合同附件，签订时间需与养护合同保持一致。水质档案工作可聘请专业企业实施或养护企业代为实施。市、区平台工单问题整改率统计由区水利所负责计算。
	水质维护	4	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得1分；建立镇管河湖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1分，建立村级河湖代表断面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1分；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得1分；	
	问题处置	4	市级上海河湖管理养护 APP 工单问题，工单整改率 100%的得 2 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区级闵行河湖巡检系统工单问题，工单整改率 100%的得 2 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	
	情况报告	2	实施养护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并有台账记录的，得 1 分，实施重大问题上报制度并有台账记录的，得 1 分。各项未实施的不得分。	
(四) 资金 使用 (10分)	资金执行	4	河湖管理养护资金按计划使用，市区补资金执行率 100%得 2 分，95%以上（含）100%以下得 1.9 分，之后每降低 5%少得 0.1 分，70%以下不得分；镇配套资金执行率 100%得 2 分，95%以上（含）100%以下得 1.9 分，之后每降低 5%少得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街镇配套资金与市区补资金比例宜大于 1
	规范使用	6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要求，得 2 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 0.2 分；资金拨付方式规范，得 2 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 0.2 分；历年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得 2 分，历年查出问题无整改措施每个问题扣 0.2 分。	

(五) 六 护 成 效 (58分)	上级部门 督查暗访	8	在水利部、太湖局、市级部门等组织的督查暗访及回头看中，河湖管理养护成效显著，无问题河湖得 8 分，每发现 1 条问题河道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第三方测 评	25	市级、区级第三方测评单位每月对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河湖的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生态维护等养护实效进行巡查并评分，通过月度评价扣分，每月扣分纳入年度考核。	具体评分规则及标准见上海市河湖养护实效专业测评月报、闵行区河道养护实效检查报告。
	水质监测	10	河湖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 5 分，不满足目标值的，按满足比例赋分；无劣Ⅴ类河湖的得 5 分，每出现一次水质劣Ⅴ类，扣 0.5 分，通过月度评价扣分，每月扣分纳入年度考核。	“河湖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目标值以市河长办下达任务为依据；出现一次水质劣Ⅴ类以水质检测断面为单位，镇管河湖考核每月水质检测数据，村级河道考核代表断面每月水质检测数据以及两次普查数据。
	有奖举报	3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及时率 100%得 0.5 分、有奖举报事件整改率 100%得 0.5 分、有奖举报工作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得 0.5 分，未满足的，均按满足比例赋分；有奖举报奖励金发放金额由低至高排序，其中 1-3 名得 1.5 分，4-10 得 1 分，11-13 名不得分。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事件整改、信息上报等具体工作要求详见《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问题有奖举报工作制度》；奖励金发放金额指折算到单位公里数的奖励金，即“奖励金/河湖总长度”，湖泊按湖岸线长度折算。
	街镇互查	10	根据街镇互查小组对河湖养护实效现场检查评分折算后赋分。	
	信息上报	2	每月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上报养护月评结果得 1 分；定期编制河湖管理养护工作信息，年报送信息数量多于 12 篇，得 1 分，不足的同比例赋分。	

(六) 奖 惩	奖励 加分项	+3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导，每一个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 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认可，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河湖管理养护单位开展技术革新，形成专利的，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主流媒体（上海）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文汇报和东方卫视、上视新闻综合、上海发布；形成专利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考核年度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
	惩罚 扣分项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湖事实，已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的或者管理单位已发现并上报的，不扣分，已落实整改措施的，每起扣 1 分，未整改的每起扣 2 分；媒体曝光河湖管理养护问题，每次扣 1 分，核实长期存在或因管养不到位引起，每次扣 2 分，核实为其他河道和小微水体的，不扣分；发生影响恶劣的河湖管养问题事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每起扣 1 分，其余每起扣 2 分；专项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每起扣 2 分。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湖的事实，由市级部门负责认定。“管理单位已发现并上报”是指管理单位及时书面移送执法部门并上报上一级管理单位；影响恶劣的问题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江经济带或生态环境警示片、环保督查披露、市政府批办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需有书面核验意见。

备注：部分工作合理缺项时，实得分按得分率折合成百分制；奖惩在实得分折合成百分制后进行加减。

附件 3:

包件一：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东片）

街镇		河道				小微水体		河湖面积	河湖水面率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条/段)	镇内长度 (km)	面积 (km <sup>2</sup> )	河网密度 (km/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浦江镇	79.27	860	439.81	9.2678	5.55	111	0.1403	9.2978	11.73
浦锦街道	23.28	148	92.85	3.653	3.99	40	0.0325	3.653	15.69

包件二：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西片）

街镇		河道				小微水体		河湖面积	河湖水面率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条/段)	镇内长度 (km)	面积 (km <sup>2</sup> )	河网密度 (km/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闵行区	370.75	1,662	1197.11	33.9786	3.23	444	0.7605	34.5911	9.34
古美路街道	6.19	7	8.13	0.2281	1.31	17	0.0346	0.2281	3.68
虹桥镇	10.99	16	15.26	0.3069	1.39	10	0.0141	0.3069	2.79
华漕镇	28.21	160	105.15	2.1432	3.73	48	0.0616	2.1432	7.60
江川路街道	30.22	43	49.82	2.9545	1.65	13	0.0133	2.9545	9.78



街镇		河道				小微水体		河湖面积	河湖水面率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条/段)	镇内长度 (km)	面积 (km <sup>2</sup> )	河网密度 (km/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马桥镇	33.67	101	127.78	3.0086	3.79	30	0.0405	3.1816	9.45
梅陇镇	26.66	101	66.57	1.5511	2.50	33	0.0499	1.5511	5.82
七宝镇	19.93	38	48.59	1.0092	2.44	34	0.0387	1.0092	5.06
莘庄工业区	15.03	24	28.91	0.8336	1.92	4	0.0027	0.8658	5.76
莘庄镇	19.13	38	40.54	1.1254	2.12	36	0.0439	1.1254	5.88
吴泾镇	37.60	113	83.62	5.1769	2.22	32	0.1035	5.5542	14.77
新虹街道	19.21	22	26.78	1.1573	1.39	13	0.1410	1.1573	6.02
颛桥镇	23.88	80	63.30	1.5630	2.65	24	0.0439	1.5630	6.55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b>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b>	0-10
主要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思路清晰、服务定位明确、切实可行，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11-15 分；方案基本满足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5-10 分；方案针对性差的得 0-4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	0-1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理制度	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体，可行，目标明确，有质量考核承诺，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是否具有后期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处罚措施得 4-6 分；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特色服务及总体理解	投标人针对闵行区管辖范围内河湖水系的理解、熟悉程度，对是否能提出相关意见、合理性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评定等。 特色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4-5 分；基本符合的得 2-3 分；不提供或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	0-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响应时效快，针对性强且能够与甲方等有效配合实施。 应急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或应急方案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且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投标人配备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巡视船、巡视车、安装巡河 APP 的手机、相机、无人机等）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设施、设备配备充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可行的得 5-10 分，设施、设备配备有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4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5
投标人综合能力及专业优势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以及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 7-10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无优势的得 4-6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差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同类项目的 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项目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履约服务期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的则不得分。	0-5
合计	100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四、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6.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3、报价人可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1)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0)

(四)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五)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 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采购人	是否履约完成或验收完成
1				
2				
3				
4				
5				

注 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2：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注 3：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合同为河道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线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东片）

项目范围：\_\_\_\_\_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七无”标准

#### 第三条 测评期限

本轮测评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及闵行区水体明细表及水系图。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测评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测评经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甲方根据辖区河道养护管理需要，可适时对乙方工作内容、范围、时间和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须切实遵照执行。

##### 2、乙方工作

(1) 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巡视车、安装巡河 APP 的手机、相机、无人机、无人船等），且需安装甲方的定位设备，通过河道巡检系统接受甲方管理。在闵行区内对河道管理养护状况进行巡查，根据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七无”标准具体指：一、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二、河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三、河中无影响水流通畅的障碍物、违规构筑物；四、河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五、河岸无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六、河道沿岸无非法排污口设置，河道沿岸排放口设置规范；七、河道沿岸无企事业单位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情况，以下简称“七无”标准）及时发现并报告有损河道环境的情形。

(2) 全区巡查范围包括闵行区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外的全部河湖水体，共计 1664 条段河湖（1159.21 公里），444 个小微水体，浦东片指闵行区浦江镇、浦锦街道区域内的相关河湖水体。其中对本区域各级河湖水体开展每日巡查工作，确保对市、区管河道每月全面覆盖 1 次（人员无法巡查的河段可采用其他方式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位需通过陆域巡查复核。镇管河道及重点关注的河湖水体（列入“三查三访”河湖水体）每季度全面覆盖 1 次，其余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每半年全面覆盖 1 次。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段覆盖，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巡河过程中，需对前期发现的设施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 3、具体内容：

(1) 巡查人员巡查时全部进入闵行区河道巡检系统，并定岗定人对河道巡检系统整改单进行审核复核工作。

(2) 严格按照巡查计划做到留有痕迹，巡查每日有巡河计划，有具体工作轨迹，有发现问题反馈，有影像资料。

(3) 落实巡查日报制度，每日下午 15:30 集中反馈当日巡查河道情况，明确当日巡查的河道名单，无问题的河道反馈无问题。

(4) 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全线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5) 每日上传巡查内容到相应工作平台。

(6) 做好内业台账数据资料，行成一河一档。

(7) 每月对市区河道及镇村河道的整改单审核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如未落实需及时上报，并在下月对整改单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 次月 8 日前完成上月对各养护单位市、区管河道、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镇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评估，出具具体质量评估报告（每月质量评估报告统计周期为每个自然月）。要求提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下月检查计划报局河长制科及相关单位，结合局河长制科每月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持各街镇检查工作量在各期平均分布。

(9)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2026 年年度测评总结报告，应客观、公正反映浦东片相关街镇、各养护单位河道管理养护质量，切实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语句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点评到位。

(10) 乙方对本区域内市、区管河道每个月覆盖一次。镇管及重点关注河湖水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34%，每个季度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四次。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17%，确保每半年对整个本区域的村级河道进行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两次。参照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对各类河道养护管理

不达标情形做的“应报尽报”。

(11)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道养护管养不达标情形，应现场拍照取证，并通过平台、工单等有效形式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有‘案件’原则上应于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如涉及包含但不限于水质严重异常、水安全风险等情形的，乙方须立即汇报甲方具体负责人。

(12) 配合完成河长制督查等工作。

#### 第五条 测评质量和考核

1、乙方测评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测评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重做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按照《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23〕45号）、“七无标准”等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工作。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开展上季度绩效考评；11月底完成对10、11两月绩效考评，12月绩效于次年1月年度总体绩效评估时一并开展。

(2) 凡在市、区各级各类河道养护管理督查测评中有“问题”被抄告的，而乙方未及时上报“问题”的，按照5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3) 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生态环境督察等发现的“问题”，若乙方未发现上报的，按10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是市级管理部门通报、督办的，参照市级管理部门指导意见执行。

(4) 整改单审核不合格的，未发现整改方回复作假按照1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5) 乙方未达到甲方规定工作标准（全覆盖率，次月复核等），扣减乙方年度考核经费；

(6) 乙方不得接受巡查考评对象（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镇、各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单位）任何形式的吃请礼赠，不得将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工作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存在上述行为之一，一经查实，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测评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测评方案和测评计划组织开展测评工作。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测评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测评工作内容。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测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开展测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 3、事故处理

(1) 开展测评工作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测评工作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订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折合每季度 22.5%；前三个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对乙方季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第四季度款项按合同款项的 22.5%于 11 月底前支付，第四季度绩效归入年度绩效考评，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待考核成绩通报后，根据年度考核进行支付。

(3) 测评款项的支付与测评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第五条第 3 点约定核减合同价款。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 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十条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合同为河道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线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西片）

项目范围：\_\_\_\_\_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七无”标准

### 第三条 测评期限

本轮测评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及闵行区水体明细表及水系图。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测评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测评经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甲方根据辖区河道养护管理需要，可适时对乙方工作内容、范围、时间和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须切实遵照执行。

#### 2、乙方工作

(1) 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巡视车、安装巡河 APP 的手机、相机、无人机、无人船等），且需安装甲方的定位设备，通过河道巡检系统接受甲方管理。在闵行区内对河道管理养护状况进行巡查，根据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七无”标准具体指：一、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二、河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三、河中无影响水流通畅的障碍物、违规构筑物；四、河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五、河岸无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六、河道沿岸无非法排污口设置，河道沿岸排放口设置规范；七、河道沿岸无企事业单位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情况，以下简称“七无”标准）及时发现并报告有损河道环境的情形。

(2) 全区巡查范围包括闵行区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外的全部河湖水体，共计

1664 条段河湖（1159.21 公里），444 个小微水体，浦西片指除浦江镇、浦锦街道外其他街镇（工业区）区域的相关河湖水体。其中对本区域各级河湖水体开展每日巡查工作，确保对市、区管河道每月全面覆盖 1 次（人员无法巡查的河段可采用其他方式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位需通过陆域巡查复核。镇管河道及重点关注的河湖水体（列入“三查三访”河湖水体）每季度全面覆盖 1 次，其余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每半年全面覆盖 1 次。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段覆盖，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巡河过程中，需对前期发现的设施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 3、具体内容：

（1）巡查人员巡查时全部进入闵行区河道巡检系统，并定岗定人对河道巡检系统整改单进行审核复核工作。

（2）严格按照巡查计划做到留有痕迹，巡查每日有巡河计划，有具体工作轨迹，有发现问题反馈，有影像资料。

（3）落实巡查日报制度，每日下午 15:30 集中反馈当日巡查河道情况，明确当日巡查的河道名单，无问题的河道反馈无问题。

（4）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全线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5）每日上传巡查内容到平台。

（6）做好内业台账数据资料，行成一河一档。

（7）每月对市区河道及镇村河道的整改单审核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如未落实需及时上报，并在下月对整改单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次月 8 日前完成上月对各养护单位市、区管河道、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镇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评估，出具具体质量评估报告。要求提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下月检查计划报局长制科及相关单位，结合局长制科每月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持各街镇检查工作量在各期平均分布。

（9）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2026 年年度测评总结报告，应客观、公正反映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各养护单位河道管理养护质量，切实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语句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点评到位。

（10）乙方对本区域内市、区管河道每个月覆盖一次，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对进博会河道（168 条）覆盖一次。镇管及重点关注河湖水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34%，每个季度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四次。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17%，确保每半年对整个闵行区的村级河道进行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两次。参照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对各类河道养护管理不达标情形做的“应报尽报”。

（11）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道养护管养不达标情形，应现场拍照取证，并通过平台、工单等有效形式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有‘案件’原则上应于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涉及包含但不限于水质严重异常、水安全风险等情形的，乙方须立即汇报甲方具体负责人。

（12）配合完成河长制督查等工作。

### 第五条 测评质量和考核

1、乙方测评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测评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重做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按照《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23〕45号）、“七无标准”等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工作。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开展上季度绩效考评；11月底完成对10、11两月绩效考评，12月绩效于次年1月年度总体绩效评估时一并开展。

(2) 凡在市、区各级各类河道养护管理督查测评中有“问题”被抄告的，而乙方未及上报“问题”的，按照5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3) 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生态环境督察等发现的“问题”，若乙方未发现上报的，按10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是市级管理部门通报、督办的，参照市级管理部门指导意见执行。

(4) 整改单审核不合格的，未发现整改方回复作假按照1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5) 乙方未达到甲方规定工作标准（全覆盖率，次月复核等），扣减乙方年度考核经费；

(6) 乙方不得接受巡查考评对象（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镇、各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单位）任何形式的吃请礼赠，不得将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工作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存在上述行为之一，一经查实，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测评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测评方案和测评计划组织开展测评工作。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测评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测评工作内容。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测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开展测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3、事故处理

(1) 开展测评工作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测评工作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订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折合每季度 22.5%；前三个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对乙方季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第四季度款项按合同款项的 22.5%于 11 月底前支付，第四季度绩效归入年度绩效考评，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待考核成绩通报后，根据年度考核进行支付。

(3) 测评款项的支付与测评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第五条第 3 点约定核减合同价款。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 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十条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